

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截至本（104）年 9 月底，已審議通過 36 案，文化部核定投資總額為 8.31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總額為 9.16 億元。

- 二、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並針對第 1 期辦理情形提出改善。該部為更有效提升執行效益，將運用該方案中 20 億元額度辦理第 2 期計畫，以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方式，引導更多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除縮短審理時程，同時強化案源媒合，並以近年補助計畫案之文化創意業者或具整合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作為主要投資對象。主要規劃方向如下：引導民間更多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共同投資、落實文化部搭配投資比例、結合文化部各項補助資源及串接投資以加強投資媒合，以及投資對象將不侷限於單一文化創意產業，擴大至具跨域加值與整合概念之公司等。
- 三、實施方案主要目的係扶植文創產業，鑑於文創投資多屬早期企業，風險較高，短期尚難獲利，因此初期並非以賺錢為首要目標，而係透過創投之引進，協助文創業者建立適合之營運模式，良好之會計制度，使文創業者更具市場價值，期待長期獲利。該方案以 10 年為期，原則上前 7 年投資，最後 3 年結算，總體而言，方案迄今 4 年多，尚未進行整體結算，故無所謂盈虧之統計。
- 四、文化部透過共同投資機制，由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相關建議與協助，並促成投資組合中之企業策略聯盟，協助企業拓展通路、供應鏈等，期能協助被投資事業營運與獲利穩定成長，故該部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管理費發放原則係參照國家發展基金及業界慣例，以該基金投資金額 2%計算，結算之案件則不再支付管理費，僅針對仍繼續投資案件金額逐年累積計算年度管理費，爰管理費係隨投資案件情形增減。
- 五、對於投後管理，文化部係依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相關作業要點及雙方契約規範。除要求各專業管理公司每季提送投資季報外，該部每半年訪視專業管理公司，以瞭解各投資案營運情形，並每 2 年定期辦理績效考評，以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為共同投資業務把關。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8）

孫委員就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教育部已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藉由落實「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二級預防（清查篩檢）、三級預防（春暉輔導）」三級預防作為，校園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另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毒品來源 98%為校外人士，

教育部已會同警方進行校外聯巡，勸導違規學生（暑期校外會配合警方青春專案持續辦理校外聯巡），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於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時段加強巡查，以防制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並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

二、法務部為加強宣導禁止製作、買賣及施用毒品，整合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單位，強化社區反毒宣導，提升民眾防毒觀念，相關辦理措施如：民國 102 至 103 年巡迴各地方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本（104）年接續規劃辦理 10 場次「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程」；購買電視、電影院公益託播等媒體管道，強化反毒宣導；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校園反毒宣講；結合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拒毒空間」、「無毒營業場所」標章認證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等策略；法務部將依上開方案，配合或協調衛福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積極防範青少年於校園接觸毒品，並採必要之方式及場所予以戒除。

三、又，衛福部為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依據目前藥物濫用流行趨勢，編印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單張、手冊等文宣，以及運用各式通路及結合新興通訊媒體，加強宣導青少年如何覺察毒品陷阱、拒絕藥物濫用知能，並結合跨部會資源，於暑假期間與內政部等部會共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等作為。另有關提供完善戒治場所，增加戒癮醫療服務可近性，強化網絡機關轉介藥癮戒治醫療及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戒治成效，該部採行之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於全國指定 159 家藥癮戒治機構，所設之精神科、身心科及藥癮門診均可提供戒癮服務。

（二）針對現階段三、四級毒品中，以「愷他命」之施用人數最多，完成「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手冊編製作業，上開手冊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已公告於衛福部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等各界參考運用。

（三）與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規劃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臺，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物質濫用情事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四）103 年 7 月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第二、三、四級藥癮者）每人每年 1 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期藉此降低藥癮者之經濟負擔，提升接受治療之意願，103 年計有 7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辦理，受益人數達 80 名，其中，未成年者有 15 人，逾半數為愷他命濫用者，本年則擴大辦理。

（五）103 年完成第三級（含愷他命）、第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及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等新版課程教材，將提供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治療暨替代治療醫療機構及各部會參考運用。

(六)為擴大藥癮戒治服務量能，提供民眾有關青少年醫療戒治相關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將青少年物質濫用相關諮詢、衛教或戒癮門診資訊標示於門診表或醫院網頁，並副知教育部與法務部運用本項資源；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落實本項措施，俾使戒癮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並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遇有戒癮需求之學生或中輟生等青少年個案，可積極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治療。

(七)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多為年輕族群，建議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不妨礙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可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至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則可由各級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未成年者經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編列預算「協助臺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7）

邱委員志偉對政府編列預算「協助臺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長期編列預算協助臺籍原慰安婦及「臺北市婦援會」等相關團體對日本政府要求正式道歉與賠償。「臺北市婦援會」長期進行調查及協助臺籍原慰安婦對日求償，並以此人權議題持續在國際場合及會議中發聲，本部均補助其活動經費。以 104 年為例，本部即總計編列新臺幣 70 萬元預算。
- 二、本部本年迄今補助「臺北市婦援會」在臺北、上海、首爾、紐約、日本等地進行紀錄片放映、座談及相關會議等活動（謹註：合計補助 271,414 元），並補助該會於 10 月底赴香港舉辦活動（謹註：預訂補助 112,000 元）。相關活動均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慰安婦議題之關切與理解，凝聚國際力量共同支持原慰安婦對日求償。
- 三、我政府一貫秉持堅定立場，要求日本政府應向「慰安婦」受害者正式道歉及賠償，以期還予其應有的公道及尊嚴。立法院於 2008 年通過決議敦促日方付諸行動，本部亦多次向日方表達我嚴正立場，除透過正式外交管道，持續向日方提出交涉外，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活動之方式，支持原慰安婦對日求償，相關工作並未停頓，仍將持續致力推動。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5）